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丽萍	赵扬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6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1层	
电话	010-84427227	010-84427227	
电子信箱	zhuguoxiang@ndc-china.com	zhaoyang@ndc-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91,800,179.98	4,960,438,499.16	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0,530,373.99	314,656,471.94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2,640,144.81	303,203,945.83	3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4,656,986.69	274,379,615.37	25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1	0.1598	3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2	0.1596	3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5.79%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93,902,114.58	21,634,198,687.18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60,154,200.96	5,666,944,360.57	5.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3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7%	704,469,979	39,856,747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6%	29,030,981	5,839,036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2,877,200	1,348,300	不适用	0
何书军	境内自然人	0.54%	10,720,300	10,5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7,589,500	1,410,5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7,102,200	1,160,100	不适用	0
安印强	境内自然人	0.33%	6,562,100	70,9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6,120,900	1,349,800	不适用	0
李炎	境内自然人	0.30%	6,000,000	0	不适用	0
黄迎	境内自然人	0.23%	4,620,000	-6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何书军及安印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中,何书军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730,300股;安印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2,3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249,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股本的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截至2025年3月21日,中国有色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85,67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参股公司中国瑞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

公司参股公司中国瑞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4年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3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7号),同意中国瑞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5年4月8日,中国瑞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中国瑞林,证券代码:603257,发行价格为20.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瑞林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瑞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及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拟出售股票资产

公司持有鑫达资源股票15,926,096股,占鑫达资源总股本的2.3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鑫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所持鑫达资源的全部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鑫达资源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拟出售鑫达资源股票事项授权期限已届满,公司未出售鑫达资源股票。

为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公司拟继续择机出售所持鑫达资源股票。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所持鑫达资源的全部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截至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报告日,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鑫达资源股票570,000股,公司持有鑫达资源股票15,356,096股。

4.浸出渣处理项目建成试生产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色锌业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中色锌业投资建设处理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中色锌业湿法炼锌系统产生的浸出渣22.5万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本报告期,浸出渣处理项目建设完成,工艺流程全线贯通,实现了锌、铅、银、铟、金等有价金属综合回收。浸出渣项目能够统筹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铅锌主业,夯实行业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成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6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刘宇、蒋雷、高顺清、马引代4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16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将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	取消“监事会”“监事”有关表述	
3	以阿拉伯数字表述的时间、百分比统一修订为以汉字表述	
4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02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7年4月10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02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7年4月10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
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2,841,36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0,552,530元。
7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8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9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0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1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
13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
14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5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6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000万股。发起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于1997年3月20日以主要经营性净资产12,073.66万元,认购公司股份8,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7.14%。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发起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于1997年3月20日以主要经营性净资产12,073.66万元,认购公司股份8,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7.14%。
17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2,841,36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0,552,53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20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21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一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3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4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26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7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_ (四)_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_ (七)_ (八)_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_ (四)_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_ (七)_ (八)_
28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9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0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1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_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_ (五)_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_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_ (五)_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3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committed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5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股东大